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发〔2018〕12号

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全省暑期文化市场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暑期文化市场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净化文化市场环境，省文化厅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8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网络游戏市场监管，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是严查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各设区市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通过实地检查和网络巡查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主要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严查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教唆犯罪、违背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的

网络游戏产品，严查网络游戏低俗宣传推广行为。对于涉及自杀、自残、教唆犯罪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严惩制作、传播者。

二是严查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以网络游戏运营单位未落实网络游戏实名注册、未实施“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未采取技术手段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等为重点，指导监督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各设区市要对辖区内主要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开展一次集中执法检查，依法重点查处违规经营行为。

二、严格网络动漫市场管理，加大对违规动漫产品查处力度

加强网络动漫市场内容监管，依法查处含有宣扬暴力、淫秽色情低俗等禁止内容的网络动漫产品，严防所谓“儿童邪典片”题材的网络动漫产品再次出现。对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动漫经营单位，各设区市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行政指导，以案释法，督查其加强内容审查，不得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动漫产品。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动漫经营活动且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动漫产品的网站，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并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网站。各设区市要将辖区内网络动漫经营单位普查一遍，清理下线内容违规的网络动漫产品。

三、加强上网服务场所执法检查，坚决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执法，一是严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不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

效身份证件等违规经营行为。对于接纳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二是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县城、乡镇、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对文具店、小卖部等向未成年人提供手机、平板电脑上网的所谓“手机网吧”“手游吧”，要坚决予以查处；发现向未成年人出售“水晶泥”、仿真刀枪、激光笔、牙签弩、高压玩具水枪等危险有毒玩具的，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三是加大对无证照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查处力度，特别是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要积极联合公安、工商、电信等部门，集中开展一次整治行动，该取缔的坚决依法取缔。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省文化厅将组织一轮暗访抽查，对抽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地区，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四、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防范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文化部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7〕5号）要求，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对剧场演出、音乐节等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监管，坚决杜绝淫秽色情表演。落实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暑假期间，各设区市都要全面深入地开展一轮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排除文化市场安全生产隐患。对前期全省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月”暗访检查通报中存在问题的场所，要认真组织一次“回头看”，确

保整改到位。

请各设区市文广新局于9月1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并填写汇总表格（见附件），报送省文化厅市场处（所有材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509675088@qq.com）。

联系人：孙景程

联系电话：025-87798763

特此通知。

- 附件：1. 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巡查情况汇总表
2. 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案件查处汇总表
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巡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类别	出动检查数量(人次)	检查经营单位(家次)	无证照经营主体数量	存在安全隐患经营主体数量	立案查处数量	违规行为(家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网络动漫经营单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						
演出场所						
校园周边“手游吧”、“手机网吧”						
合计						
备注	1、各项数据统计量包含：市本级和各县(市、区)； 2、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主体包含：①经营网络文化产品内容违规的主体；②违反文化市场安全生产要求的经营主体。					

附件 2

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案件查处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处罚单位	案由	立案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文号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	数量	备注
辖区内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检查(家次)		
产品中存在禁止内容的单位		
未落实实名注册的单位		
未实施“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的单位		
未采取技术手段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单位		
查处的案件数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司。

江苏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